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批量订造干散货运输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董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